

組別	組別名稱	項次	品項名稱	功能說明	單位	決標價	契約價(含作業服務費1.1%)
1	零信任網路架構導入及維護服務	1	一般規格: 零信任網路架構導入服務	<p>本品項提供零信任網路(Zero Trust Network, 簡稱ZTN)架構導入服務,協助機關完成用戶端零信任身份、設備鑑別機制,解決現今網路環境複雜造成信任邊界不明之資安窘境,透過對任何資料存取皆永不信任且必須驗證的原則,達成不論在何時何地存取資料皆保證一致安全性,相關導入服務規格如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立約商應於政府機關訂購單通知之次工作日起算 30 個日曆天內,與機關進行需求訪談,確認零信任網路平台方案(各立約商可提供之零信任網路平台安裝服務清單,請參考軟體採購辦公室網站<a href="http://www.spo.org.tw">http://www.spo.org.tw</a>),可支援之相關應用程式與安裝環境等,針對安裝零信任程式平台之架構、作業系統、網路環境等內容提出部署建議報告,並與機關協調安裝建置時間。</li> <li>2. 零信任網路(Zero Trust Network, 簡稱ZTN)架構設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2-1. 零信任網路系統相關元件服務安裝(例如:存取閘道、決策引擎等等)</li> <li>2-2. 配合機關需求環境進行零信任網路相關設定作業(例如:身分識別、裝置識別、裝置狀態、存取原則與連線記錄等)</li> </ol> </li> <li>3. 本品項僅為安裝建置服務,不包含零信任網路平台之軟體,應由機關提供或另行採購。</li> <li>4. 零信任網路平台安裝建置所需人天數以實際安裝規模與複雜度為主,需與機關會議後確認。</li> <li>5. 本品項不包含衍生之客製化服務,並不得提供與本案無關之服務,若有其它規格以外需求則由機關另行辦理採購。</li> <li>6. 廠商提供機關零信任網路平台安裝建置服務後,應交付系統架構與維護文件。</li> <li>7. 廠商需與機關簽署保密切結協議,以保護機關重要資料內容。</li> <li>8. 廠商需配合遵守行政院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與各機關之資通安全政策相關作業。</li> <li>9. 系統教育訓練2小時(含)以上(至少包括零信任網路平台操作、部署架構、維護作業等)。</li> <li>10. 本品項不包含零信任網路架構維護服務,如需維護服務時可於項次2、3中進行採購。</li> </ol>	人天	13,000	13,145
		2	加值規格: 零信任網路架構5*8(一般上班時間)維護服務	<p>本品項提供零信任網路(Zero Trust Network, 簡稱ZTN)架構5*8(一般上班時間,一周5天,每天8小時,自上午9時至下午6時)維護服務,其規格如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供上班時間5*8單一窗口(服務人員須瞭解機關零信任網路架構)問題諮詢/排除服務(電話/Email/遠端)。</li> <li>2. 配合機關需求調整零信任網路架構相關設定。</li> <li>3. 提供每季定期維護(配合機關規定到場或線上進行),並提供維護報告,至少包含下列項目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-1. 系統運行狀態與效能檢查</li> <li>3-2. 系統相關設定與紀錄檔</li> <li>3-3. 零信任網路架構服務精進建議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配合機關提供相關演練或弱點掃描等作業。</li> <li>5. 配合行政院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與各機關之資通安全政策相關作業。</li> <li>6. 配合零信任平台重大更新主動通知機關並合議更新時程。</li> <li>7. 如遇零信任網路架構異常或有重大營運影響時,廠商接獲機關通知後須於1小時內回復,若無法以電話/Email/遠端處理,應於4</li> </ol>	年	720,000	728,008
		3	加值規格: 零信任網路架構7*24(含非上班時間與例假日)維護服務	<p>本品項提供零信任網路(Zero Trust Network, 簡稱ZTN)架構7*24(含非上班時間與例假日,一周7天,每天24小時)維護服務,其規格如下: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提供7*24單一窗口(服務人員須瞭解機關零信任網路架構)問題諮詢/排除服務(電話/Email/遠端)。</li> <li>2. 配合機關需求調整零信任網路架構相關設定。</li> <li>3. 提供每季定期維護(配合機關規定到場或線上進行),並提供維護報告,至少包含下列項目: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3-1. 系統運行狀態與效能檢查</li> <li>3-2. 系統相關設定與紀錄檔</li> <li>3-3. 零信任網路架構服務精進建議</li> </ol> </li> <li>4. 配合機關提供相關演練或弱點掃描等作業。</li> <li>5. 配合行政院「資通安全管理法」與各機關之資通安全政策相關作業。</li> <li>6. 配合零信任平台重大更新主動通知機關並合議更新時程。</li> <li>7. 如遇零信任網路架構異常或有重大營運影響時,廠商接獲機關通知後須於1小時內回復,若無法以電話/Email/遠端處理,應於4</li> </ol>	年	1,248,000	1,261,881